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青佑
聯絡電話：02-2356513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7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01000000A106130735400-1.docx、301000000A106130735400-2.docx)

主旨：檢送「依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資料辦理住址變更登記作業原則」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使因戶政機關所為之門牌整編或行政區域調整作業致民眾戶籍住址變更時，地政機關可主動辦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茲推動旨揭作業。
- 二、依旨揭作業原則二（一），本部規劃於系統平台按月上傳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等相關資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下載，爰請指派聯絡窗口1人，並於文到10日內依附件格式填妥聯絡窗口資料送部，以利建置系統權限及後續檔案下載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地政資訊作業科】



地籍科 收文:106/11/21



161060042926 有附件